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應試資格：

一、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有外國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證件。

五、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貳、工作內容：

代理庭務員、錄事、執達員、書記官工作，辦理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繕寫、庭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錄取名額：

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單，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候用2年（候用人員於2年候用期間內採依序循環方式進用，即遴用過後，經主管考核後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由本院視職缺重複進用）。列入候用名單之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20120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2)24652171分機1822蘇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均以A4單面列印規格裝訂)。

一、**報名表**1份，近期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及**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四、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五、戶籍謄本影本1份(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六、法院或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陸、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

（1） 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2次，每次測試時間為5分鐘，成績取較高分者。

（2） 輸入法：以倉頡、追音、注音、新注音、自然、無蝦米等6種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者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考試前先行提出。

（3） 計分標準：以測驗結束時的正確字速度(正確字數/測驗時間)計分，最高以 100 分計。

（4） **打字成績未達 30 字不予參加口試**，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

三、口試：

（1） 根據是否知悉法院組織、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2） 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

一、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擇優列入初審合格名單，並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於報名截止日後 3 個工作日下午 3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甄試日期另行公告，甄試項目地點：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地點為本院 9 樓電腦教室、口試地點為本院 9 樓會議室。

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應試。

捌、報酬待遇：

一、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

二、庭務員、錄事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臺幣 31,993 元；執達員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臺幣 40,339 元；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臺幣 41,730~43,121 元。

玖、其他：

一、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應試者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